

# 越南稻米價值鏈的所得分配

文 | Tran Cong Thang<sup>1</sup>  
盧佩渝<sup>2</sup> • 陳郁屏<sup>3</sup> 合譯

## 一、前言

越南稻米價值鏈之主要參與者包括農民（稻米種植者）、糧商、稻米加工廠（烘乾、碾製、精製）、糧食交易和出口企業。其中，許多出口企業已自備碾製與精製系統（Milling and Polishing Systems），以便符合 109 / 2010 / ND-CP 號法令所規定的稻米出口條件，這些企業在價值鏈中同時扮演了加工廠和出口商的角色。

越南的 2 個主要稻米生產區為紅河三角洲（Red River Delta, RRD）和湄公河三角洲（Mekong River Delta, MRD），紅河三角洲的稻米生產主要供給國內市場，而湄公河三角洲的稻米生產則用於國內和國外出口市場。本文將分析稻米出口與國內消費價值鏈中各參與者間經濟效益的分配，分別以紅河三角洲研究國內消費價值鏈，以湄公河三角洲檢視國外出口價值鏈。

## 二、國內稻米價值鏈利潤分配

根據 Thang 等人的研究（2014），2014 年稻米整體價值鏈從產地到最終產品的總成本為 10,750 越幣 / 公斤（0.47 美元 / 公斤），總利潤為 2,839 越幣 / 公斤（0.12 美元 / 公斤）。在最終產品的總成本中，農民貢獻率最高，占 70%，其次為糧商，占 17%，批發商、零售商和碾製商各占總成本的 5%、4% 和 3%。在整體價值鏈的利潤分配部分，農人得到 50.16%，零售商得到 19.37%，糧商、出口企業和批發商的利潤分別為 12.61%、10.11% 和 7.75%。然

註 1：越南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與策略研究所副所長。

註 2：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研究助理。

註 3：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助理研究員。



表 1. 國內價值鏈中每公斤稻米的成本和利潤。

參與者	農民	糧商	碾製商	批發商	零售商	合計
成本（越幣 / 公斤）	7,531	1,812	370	567	470	10,750
占成本百分比	70	17	3	5	4	100
利潤（越幣 / 公斤）	1,424	358	287	220	550	2,839
占利潤百分比	50	13	10	8	19	100
利潤成本比 (%)	18.9	19.8	77.6	38.8	117.0	26.4

來源 : Thang T.C et al. (2014)

而，以利潤成本比（利潤 / 成本）以零售商最高，為 117%，其次是碾製和出口企業 78%、批發商 39%、糧商 20%，農民利潤率最低，僅 19%。因此，在國內價值鏈中，儘管農民實際上占有最大的稻米產品利潤份額，但因為農民所負擔的生產成本最高，其利潤成本比例是整個價值鏈中最低的。

價值鏈中各利益關係者所能獲得的絕對利潤，取決於生產和交易量的規模。平均而言，紅河三角洲每戶的水稻種植面積少於 0.5 公頃。根據 Thang 等人（2014）的研究，每年 2 季的收成在減去收穫損失以及用於種苗、家庭消費和動物飼料的開銷後，農戶可售出 3.5 公噸水稻，獲得每年 500 萬越幣的淨利潤（即 220 美元，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匯率為 1 美元兌換 22,772 越幣）。同時，每個糧商每年收購並出售 50 ~ 100 噸稻米，年利潤約為 1,790 萬 ~ 3,580 萬越幣（786 ~ 1,572 美元）。以每年稻米總交易量與糧商相當，每個批發代理商每年的獲利約為 1,000 萬 ~ 2,000 萬越幣（439 ~ 878 美元），每個零售商則可獲得約 2,500 萬 ~ 5,000 萬越幣（1,098 ~ 2,960 美元）。碾製商和出口公司每年的平均交易量約為 300 ~ 500 噸，利潤約 6,000 萬 ~ 1 億越幣（2,635 ~ 4,391 美元）。因此，考慮到生產與交易規模後，稻米價值鏈的利潤由高到低依序為碾製商、零售商、糧商、批發商與農戶。



表 2. 出口價值鏈中長粒白米的每公斤成本和利潤。

參與者	農民	糧商	烘乾商	碾製 - 精製商	出口商	合計
成本（越幣 / 公斤）	4990	62	180	540	222	5993
占成本百分比	83	1	3	9	4	100
利潤（越幣 / 公斤）	1445	76	121	260	809	2711
占利潤百分比	53	3	4	10	30	100
利潤成本比 (%)	29.0	122.6	67.2	48.1	364.4	45.2

來源 : Thang T.C et al. (2014)

### 三、稻米出口價值鏈中的利潤分配

根據 Thang 等人 (2014) 的研究，整個出口稻米價值鏈的總成本為 5,993 越幣 / 公斤，所有參與者的總利潤為 2,711 越幣 / 公斤。整體價值鏈的成本結構分佈由高到低為：農民 (83%)、碾製與精製商 (9%)、出口商 (4%)、烘乾商 (3%) 和糧商 (1%)。價值鏈中利益相關者的利潤結構由高到低為：農民 (53%)、出口商 (30%)、碾製與精製商 (Millers — Polishers) (10%)、烘乾商 (Drying Agents) (4%) 和糧商 (3%)。

儘管以價值鏈中每公斤稻米產品的利潤分配而言，農民占有最大比例，但由於個體生產規模小（每戶大約 1 公頃），因此稻米生產者的收入遠低於其他利益關係者。平均而言，水稻生產的利潤約為每季每公頃 1,200 萬越幣 (527 美元)；相較之下，每季交易量達 40 噸的糧商則可獲得 2,500 萬～3,000 萬越幣 (1,098～1,317 美元)，亦即每年約獲利 6,000 萬～7,500 萬越幣。

近年來，農民與企業價值鏈之間的連結已獲改善，雖然改善速度仍慢。根據 Thang 等人的研究 (2014)，大約 4% 湄公河三角洲所生產的稻米直接販售給出口企業。農民與企業直接連結的模式主要有兩個類型：(一) 完整的價值鏈，企業提供生產投入給水稻種植者並購買其生產的稻米；(二) 契約耕作，企業與農民簽約購買其生產的稻米。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與企業直接連結的農民可以獲得比未直接連結的農民高的利潤成本比 (36%)。同時，採行直接連結也使農民的成本利潤分配也相對比較公平，這些水稻農民的水稻種植成本占最終稻米產品總成本的

表3. 泰國香米 (Jasmine Rice) 之農民與企業間的成本 – 利潤分配 (農民與企業直接連結)。

參與者	農民	企業	總和
成本 (越幣 / 公斤)	5919	4256	10175
占成本百分比	58	42	100
利潤 (越幣 / 公斤)	2114	1288	3402
占利潤百分比	62	38	100
利潤成本比 (%)	36	30	33

來源 : Thang T.C et al. (2014)

58%，而獲利則為總利潤的 62%。除了農民可以得到比較好的收入之外，農民與企業直接連結的價值鏈能為執行水稻產銷履歷、農藥殘留的控制、水稻均質化以及稻米產品的品牌認證等提供有利的條件。

## 四、結論

越南稻米價值鏈的特徵是有許多的中間商，在價值鏈上所有利益關係者中，水稻種植者每公斤稻米的利潤份額並不低，但利潤成本比卻遠低於其他參與者。此外，由於農場規模小，農民所賺取的收入亦遠低於價值鏈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相較之下，農民與企業直接連結所產生的完整價值鏈，可以使農民取得更好的收入。這是何以越南亟需發展出完整的價值鏈，作為保障農民所得的重要策略。

## 註腳

Thang T.C. et al. (2014),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value chain: the cases of rice and pork in Vietnam, Hanoi, Vietnam.

Date submitted: March 30, 2017

Reviewed, edited and uploaded: April 19, 2017